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永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洪嘉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」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2項、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前、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等罪，均經原審為有罪判決，被告提起上訴後已撤回上開部分之上訴，而均確定在案。經本院於115年2月12日就上開確定部分先行送執行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發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15年2月24日函復本院稱已以該署115年度執字第2815號、第2816號執行在案，有本院115年2月12日115中分堂刑竟114上訴1371字第01083號函（稿）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2月12日中分檢錦廉115執發869字第1159004527號函文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24日中檢介庚115執2815字第1159024180號函文附卷可參，被告於115年2月26日送監執行，有其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被告提出本件具保停止羈押聲請後，迄本院裁定之際，其已轉為受刑人身分，已非本案羈押中被告，則本院對被告提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亦無從再予

審酌，被告提起本件聲請並無何實益。故其提起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